

关于申请拨付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保险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得到赔偿，我公司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经我司及台山市林业部门的审核，2023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共：60000元，（详见台山市2023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明细表）。款项资金分两笔来源，第一笔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台财农〔2022〕8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以下简称87号文件应支资金：8000元，台财农〔2023〕9号文应支资金：52000元，现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合计：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将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帐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



门中心支公司，帐号：4400167020105107117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北街支行）。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陈艳仪，联系电话：13555639922）。

专此致函。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台山支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附件：

1、台山市 2023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明细表。

